

北京市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推广站

京农机鉴〔2024〕6号

签发人：秦 贵

北京市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推广站关于 2024 年 第一批农机试验鉴定结果的公示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北京市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》规定，经我站鉴定，山西三亦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 2 种产品（见附件 1）通过省级推广鉴定，拟颁发推广鉴定证书。现予以公示：

1. 公示时间自 2024 年 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 17:00 止。

2. 公示期间，请生产企业抓紧认真核对附件 1 中相关信息是否准确，主要是企业名称、注册地址、产品名称、产品型号和所属品目等，若与营业执照和推广鉴定报告不一致，应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前，由企业提供简要说明和相关材料，并加盖公章后，将电子扫描件发送到 bjnjdtgz@126.com 邮箱，纸质材料寄送到北京市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推广站鉴定检验科。

3. 公示期间，如对公示产品的信息或鉴定结果有异议的，可通过电话、发送电子邮件或邮寄有关材料等方式向我站反映。反映人所反映的问题要真实客观、实事求是，需注明真实姓名、单位及联系方式。

4. 公示结束后，我站将对本次公示产品进行认真梳理核实，经审核批准后形成本次发证产品目录，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附件：北京市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审核通过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目录(2024 年第 1 批)

北京市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推广站

2024 年 7 月 26 日

(联系电话：010-59198701，电子邮箱：bjnjdtgz@126.com，
传真：010-59198692；通讯方式：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甲 60 号，
邮编：100079，收件人：鉴定检验科 604 室)

抄送：

北京市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推广站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26 日印发
